

傳播學院傳播碩士學位學程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0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（先修科目）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傳播導論	必	1	1								
合 計		1									
<p>最低畢業學分：31 學分</p> <p>修課特殊規定：</p> <p>※ 本學程共規劃七大專業領域課程，學生依研修方向自行擇一修習，或與學業導師諮商後，經院課程委員會核可自行組合專業修習。七大專業領域名稱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傳播與文化，（二）新聞與資訊傳播，（三）想像、敘事與互動，（四）整合傳播，（五）電訊傳播政策與管理，（六）科學與風險傳播，（七）兩岸傳播。</p> <p>※ 本碩士學程學生必修「傳播導論」1 學分。另須至少修習一專業之基礎課程 6 學分、核心課程 6 學分。</p> <p>※ 本碩士學程學生畢業要求，從其修習專業之規定。</p>				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分機 67077（陳助教）、67123（劉助教）、62670（林助教）